

第四章 廣州大元帥府時代

(民國6年9月至14年6月)

自民國6年9月至14年7月國民政府成立止，前後互8年，由於政局不穩基礎未固，因此只有考試法規之頒布，考試權在事實上仍未能完全獨立，茲將廣州軍政府大元帥時代有關考試及人事制度略述如後。

6年9月，國父孫中山先生於廣州就任中華民國軍政府大元帥，7年12月30日，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上海發表「孫文學說」，主張各縣選舉代表組織國民大會，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，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，及全國大小官吏，其資格皆由考試院訂之，至是考試院之組織、職權、地位乃臻於明確。

13年4月12日，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公布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」，凡25條，其中第15條明定：「凡候選及任命官員，無論中央與地方，均須經中央考試、銓定資格者乃可。」；又第19條亦明訂，中央政府之組織，乃「在憲政開始時期，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，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順序如下：曰行政院；曰立法院；曰司法院；曰考試院；曰監察院。」同年8月，公布「考試院組織條例」26條，「考試條例」16章64條，「考試條例施行細則」18條。依前項規定，中央設考試院，直隸於大元帥府，與行政權分離獨立，茲將考試院的業務分為六大部分，說明如後：

壹、院長綜理考試行政事務，並督導指揮所屬各職員。

貳、參事組織參事會，負責計畫考試科目，審理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。

參、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掌理秘書廳事務。秘書廳設三科，計有：

一、第一科掌理文牘印信及職員任免考成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掌理試卷製作、資格審查、統計保管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掌理會計庶務考冊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。

肆、考試委員會掌理考試試務，考試完竣，即行裁撤，其性質相當於現在的典試委員會。計有：

一、薦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。

二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。

三、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會。

四、司法官考試委員會。

伍、律師考試委員會。

六、法院書記官考試委員會。

七、薦任警官考試委員會。

八、委任警官考試委員會。

九、監獄官考試委員會。

十、中等學校教員考試委員會。

十一、小學教員考試委員會。

十二、醫生考試委員會。

十三、其他特種考試委員會。

前項各種考試委員會，置委員長1人，特任；委員若干人。

伍、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業務。

陸、另各省設考試分院，掌理各該省區各種考試及考試行政業務。舉行各種考試時，分設考試委員會，並得就各省酌劃區域，舉行巡迴考試。

綜上所述，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此時期，積極闡揚五權憲法之精義，從規制之縝密與構想之前瞻，可見其主事用心之深。從南京臨時政府時代、北京政府時代到廣州大元帥府時代，公務人員之考試制度，始終呈現著文官高等及普通考試，或是薦任及委任文官考試為主體，性質特殊之之外交官領事官、司法官等考試以單獨立法，並由個別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試

務之雙軌並行發展趨勢。惟在廣州大元帥府時期，此種文官考試之外的特例，從外交官領事官、司法官，擴及到了法院書記官、警察官、監獄官、中小學教員、醫生、律師等，並在肯定上述考試之特殊性之餘，正式有了「特種考試」之稱謂，這對爾後國民政府考試院之設置，以及各種考試制度之規劃，奠定了深厚的基礎。